

潼关县林业局陕西潼关黄河国家湿地 公园 2024 年湿地保护治理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潼关县林业局

供应商：陕西千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潼关县林业局

标段编号：D0Z2024-CG-063

签订时间：2024年 10 月 21 日

采购人：潼关县林业局

供应商：陕西千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潼关黄河国家湿地公园 2024 年湿地保护治理项目合同包 1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 1 年。

三、建设内容

根据实施方案内容更新、补设标识体系74个，购置巡护装备16套（台、个），落实重点区域保护11处；实施退化湿地修复161亩，人工辅助恢复1710亩，栖息地修复20亩；制作安装大型宣传牌1个、小型宣传牌12个，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质量要求

符合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 贰佰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 小 写
¥ 2292500.00 元。

六、按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要求, 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一)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 不得擅自变更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响应的项目范围、技术服务方案 and 项目负责人。

(二) 供应商必须自行实施, 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项目质量, 成交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 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规范操作。

(三)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和磋商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 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四) 供应商如确因服务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不可抗拒)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 需会同采购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服务验收

供应商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施工, 分项内容完工后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经采购人负责人员验收合格后, 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工作。供应商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后要及时组织自查, 并向采购人提交自查报告, 采购人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核, 审核内容包括: 作业设计执行、任务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资金使用情况 and 抚育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八、结算方式与标准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支付合同款的 30% 预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40%, 通过审计验收后付合同款的 30%。

结算方式: 转账结算。

支付方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 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供应商自认完成竣工, 申请或到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含未按时完成的), 在初验后积极返工合格, 再次由采购人验收。

九、双方职责

1、采购人职责:

(1) 负责提供技术指导, 对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监督。

(2) 接到供应商申请后或供应商完工后应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清供应商合同款。

2、供应商职责：

(1) 认真履行本合同责任，严格按实施方案进行施工，按时、按质、按量全额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服务内容。

(2) 注意安全生产，承担安全责任。供应商负责所有参加其服务作业人员的劳动保障，否则视为违约，所出现的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技术指导和检查监督，不得延误时机，否则视为违约，负违约责任。

(4) 供应商在作业服务中必须做好森林防火和环境保护工作，若出现火灾或环境破坏事故，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十、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则本合同工期期限延长 1 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 3% 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 30 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 3% 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特殊原因除外)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二份，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刘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